

项目编号：YCCJ-20220301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 叶城智慧园区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购单位：叶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目 录

| | | |
|-------|----------------------------------|----|
| 第 1 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一 | 总 则..... | 5 |
|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5 |
| | 2.资金来源..... | 6 |
| | 3.投标费用..... | 6 |
| | 4.适用法律..... | 6 |
| 二 | 招标文件..... | 6 |
| | 5.招标文件构成..... | 6 |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 |
|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7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 |
| | 9.投标文件构成..... | 7 |
|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7 |
| | 11.投标报价..... | 8 |
| | 12.投标保证金..... | 8 |
| | 13.投标有效期..... | 8 |
|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9 |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 |
| | 16.投标截止..... | 9 |
|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
| 五 | 开标及评标..... | 10 |
| | 18.开标..... | 10 |
|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0 |
|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1 |
| | 21.投标偏离..... | 12 |
| | 22.投标无效..... | 12 |
| | 24.废标..... | 13 |
| | 25.保密原则..... | 13 |
|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3 |
|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3 |
| | 28.采购任务取消..... | 13 |
|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3 |
| | 30.签订合同..... | 14 |
| | 31.履约保证金..... | 14 |
| | 32.中标服务费..... | 14 |
|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 |
| | 34.廉洁自律规定..... | 14 |
| | 35.人员回避..... | 14 |

| | |
|-------------------------------------|----|
| 36. 质疑与接收 | 14 |
| 37. 质疑的提出 | 15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18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19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19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1 |
|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 28 |
| 2 投标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四) | 29 |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五) | 30 |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 31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 32 |
| 6 技术方案 | 33 |
| 7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 34 |
| 8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 35 |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6 |
|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 36 |
| 11 投标人踏勘现场承诺确认书 | 37 |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39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3 |
| 第 5 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8 |
| 采购清单见附件 | 48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57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58 |
| 政府采购合同 | 62 |
| 1.1 合同组成部分 | 63 |
| 1.2 货物 | 63 |
| 1.3 价款 | 63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63 |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63 |
| 1.6 违约责任 | 63 |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4 |
| 1.8 合同生效 | 64 |
| 2.1 定义 | 65 |
| 2.2 技术规范 | 65 |
| 2.3 知识产权 | 66 |
| 2.4 包装和装运 | 66 |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66 |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66 |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66 |
| 2.8 质量保证 | 66 |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 66 |
| 2.10 延迟交货 | 67 |

| | |
|--------------------------|----|
| 2.11 合同变更 | 67 |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 67 |
| 2.13 不可抗力 | 67 |
| 2.14 税费 | 67 |
| 2.15 乙方破产 | 67 |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67 |
| 2.17 检验和验收 | 68 |
| 2.18 通知和送达 | 68 |
| 2.19 计量单位 | 68 |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68 |
| 2.21 履约保证金 | 68 |
| 2.22 合同份数 | 68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单位。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1 章 投标邀请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3 章 服务需求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5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为响应国家环保节能的政策，要求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逐页盖章。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单位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

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订成一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5.4 未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制作及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原件内容如下（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证件）：
-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 5、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9、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打款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裁判文书网中有合同纠纷裁决，在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有纠纷，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投标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投标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单位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7.5.1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37.5.2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7.5.3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3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37.8.1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7.8.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8.3 质疑事项；

37.8.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37.8.5 法律依据；

37.8.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37.11.1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37.11.2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11.3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11.4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11.5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37.11.6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8.7.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8.7.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8.7.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8.7.4 告知质疑投标单位依法投诉的权利；

38.7.5 质疑答复人名称；

38.7.6 答复质疑的日期。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应在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5、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 9、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7.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9.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凭证；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为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5-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盖 章)：

法人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
2. 偏离说明要详细描述偏离的情况。
3. 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
4.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影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标，其后果自负。

6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技术方案，应设置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内容和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回应。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软硬件产品技术架构、系统规划设计、实施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1 投标人踏勘现场承诺确认书

致：（采购单位）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拟
派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月 日对“（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现场踏勘情况承诺确认如下：

- 1、经现场踏勘，我方对该项目现场原有系统及设备现状已充分了解；
- 2、经过充分考虑，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保证若中标，不对原有系统及设备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原有系统及设备存在瑕疵为由要求追加资金或拒绝签署供货合同书及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所提供设备能与原有系统及设备无缝对接；
- 3、我方确认本确认书为现场踏勘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愿意遵守和执行本确认书的内容。

现场踏勘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踏勘日期：

招标人确认（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 智慧园区项目

项目编号：YCCJ2022030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智慧园区项目招标公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智慧园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CJ-20220301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智慧园区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80000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 5800000 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智慧园区项目位于喀什市经济开发区叶城县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包含多个系统, 包含智慧安防可视化、分控中心、全彩大屏显示系统、扩音系统等多个系统及数据管理平台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所有竣工资料、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2、具有有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含) 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防工程企业贰级及

以上资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叁级及以上证书；

3、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原件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并提供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4、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5、财务状况报告：近3年（2019、2020、2021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7、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多功能厅（纬三路六个中心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多功能厅（纬三路六个中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地址：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联系电话：0998-7222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东路农村信用社商住楼1栋1层15号

项目联系人：孙小梅

联系方式：15599865111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u>叶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u> 地 址： <u>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u> 联系人： <u>邹镇伟</u> 电话：0998-722278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u>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文化东路农村信用社商住楼1栋1层15号</u> 业务联系人： <u>孙小梅</u> 电话：15599865111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开标时须携带资格条件证明原件）：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具有有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防工程企业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叁级及以上证书； 4、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原件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并提供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5、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6、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8、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

| | |
|-------|--|
| |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p> <p>10、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打款凭证；</p> |
| 1.3.5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p> <p>本项目属于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 制造业</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5 | 是否允许进口设备：否（是、否）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8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5800000 元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
| 9 | 供货期（完成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60 天。 |
| 10 | 供货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产业园 |
| 12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小写：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整）</p> <p>保证金收款人：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名称：叶城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p> <p>账号：30550201040018366</p> <p>财务联系方式：13909913687</p> <p>保证金缴纳要求：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到账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00 整；</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投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p>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4.1 | <p>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p> <p>招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投标单位必须制作“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报价</p> |

| | |
|-------|--|
| | <p>一览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 U 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与正本完全一致 PDF 格式文本及 Word 文档两个格式。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使用 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注明招标公告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u> |
| 18. 1 | 开标时间： <u>2023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叶城县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多功能厅（纬三路六个中心会议室）</u> |
| 23. 2 |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 <u>3</u>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是、否）</u> |
| 31.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5%</u>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合同约定</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 |
| 32 | 中标服务费：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并参照原国家计委计[2002]1980 号文件为计价依据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u> 支付方： <u>由中标人支付</u>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电汇、网银</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 |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查（是、否） |
|------|------------------------|

现场验资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 结论 |
|-------|----------------------------------|---|---|--|------------------------|-------------------------|--|------------------|---|---|----|
| 投标人名称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凭证； | 具有有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防工程企业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叁级及以上证书； | 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考核合格证原件，并提供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叶城智慧园区项目位于喀什市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本次项目包含多个系统，包含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基础视频网络建设、前端感知设备、综合显控系统、车辆出入管控等多个系统。按建设方计划提供成套设备和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施工服务，并进行安装调试、配合进行试运行、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所有竣工资料、售后服务等。

采购清单见附件

(1) 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

说明：

- 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生产厂家授权书、设备测试或检测报告、产品相关证书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
- 2、带“★”和“▲”的指标为重点和核心参数，投标人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负偏离，则属于“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即该项产品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需求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 (一) 采购货物实施要求 | | |
| 1 | 货物安装 |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都必须含安装，安装费用已在采购费用中包含。 |
| 2 | 供货时间和地点 | 1、本项目完成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 2、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3 | 货物质保 | 对所供应的货物二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质保期内业主不承担额外的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系统维护、系统升级等费用。 |
| (二)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 | |
| 4 | 售后服务 | 1、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供方在喀什具有固定的 |

| | | |
|---|--------|--|
| | | <p>维护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p>2、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p> <p>3、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4、对所供应的货物二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质保期内业主不承担额外的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系统维护、系统升级等费用。</p> |
| 5 | 产品质量保证 | <p>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初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p> <p>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p> <p>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p> <p>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各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p> <p>5、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p> <p>6、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p> <p>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p> |
| 6 | 货物验收 | <p>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p> <p>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p> |

| | | |
|---|------|--|
| | | <p>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p> <p>3、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4、产品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系统维护、系统升级等并解决问题。</p> <p>5、货到施工现场前24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p> <p>6、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2套。</p> <p>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货物安装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
| 7 | 培训要求 | <p>中标人应派遣工程师，负责免费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对于全部投标产品，投标人负责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的日常操作管理与维护； 2. 能熟练使用所提供的各种工具； |

| | | |
|-------------------|------|---|
| | | <p>3. 产品现场安装时应提供现场培训。</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的。</p> |
| (三) 其他商务要求 | | |
| 8 | 知识产权 | <p>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9 | 信息安全 | <p>承诺数据平台信息不外泄</p> |
| 10 | 其他 |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p> <p>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从喀什地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注：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__/_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审查情况 |
|---------------------------|---|------|
|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
| 3 |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近二年（2020、2021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5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
| 6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7 | 投标单位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 | |
| 8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打款凭证； | |
| 9 | 具有有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防工程企业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符合性叁级及以上证书； | |
| 10 | 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原件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并提供公司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 |
|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单位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 2 |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技术指标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技术偏离表） | |
| 6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所有原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投标单位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0 | 投标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综合部分（权重70%） | | 内容 | |
| 商务 资信 25分 | 投标人业绩及资质 | 10 |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承建的系统集成项目单项金额500万以上成功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对各投标人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横向比较，财务状况优秀得1分，良好及一般的不得分；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协会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甲级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业务种类：系统集成、安防监控）得5分。 | |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5 | 承建重点项目及相关系统集成/软件等千万级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目的，承建负责总项目金额过亿者得5分。 | |
| | 产品配置是否其齐全、技术参数及性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 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主要技术参数、产品的主要部件的质量、进行详细描述，具体描述得3-6分，不能具体描述得0-3分 | |
| | 企业管理 | 4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1分，最高4分。 | |
| 技术 45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10 |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施工难点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计划、物资配备计划、人力资源配备计划，优：7-10分，中：4-7分，差：0-4分； | |
| | 产品的详细供货能力及安装方案 | 10 | 供货进度计划、供货保证措施；得0-2分；货物安装、调试详细方案，得0-2分；货物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方案符合现场实际，合理可靠，得0-2分；提供投标人踏勘现场承诺确认书（需要业主盖章）得4分 | |
| | 售后服务能力 | 10 | 在喀什有固定售后服务点（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得5分； 承诺在接到发包单位通知后，保证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 | |
| | | 10 | 综合评定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叙述详实；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齐全，根据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可行性、零配件供应能力，以及维保方案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优：7-10分，中：4-6分，差：1-3分；（对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承诺和方案，需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技术培训 | 2 | 横向比较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予以打分，优：2分；中：1分；差：0分 | | |

| | | | | |
|---|-------------|----|---|--|
| | 项目维护及应急方案 | 3 | 综合评定方案详细，维护方式齐全、应急预案足以应对各种突发问题及合理的应对措施。优：3分；中：2分；差：0-1分 | |
| 二 | 报价得分（权重30%）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区
叶城智慧园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CJ-20220301

第三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二、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一)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